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

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GZYG-2025-0905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综合监督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ZYG-2025-0905

项目名称：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490000.00

最高限价（元）：34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90000.00

主要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开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国际品牌五星等级的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计或顾问，不包含EPC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特征，以及双方敲章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证明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国际品牌五星等级项目为 STR 品牌等级分类在高端（Upscale Chains）或以上（详见公告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

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5. **投标保证金：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10909

质疑联系人：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26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7 号 B 区 4 楼

传 真：0575-8813025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平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605855009

质疑联系人：高强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3244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综合监督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

传 真：/

联 系 人：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14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品牌顾问（含故事线+项目命名）、机电顾问（含一次机电+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泳池/SPA）、厨房与洗衣房顾问、灯光顾问（含建筑泛光+景观照明+室内照明）、艺术品顾问、VI标识顾问（含室内+室外+停车场标识、项目LOGO、项目VI手册）、AV音视频与声学顾问、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u>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6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p>

	<p>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p>

	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其他事项： 无。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国际品牌五星等级的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计或顾问，不包含

EPC项目) (证明材料: 提供体现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特征, 以及双方敲章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上述材料证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加盖发包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注: 国际品牌五星等级项目为 STR 品牌等级分类在高端 (Upscale Chains) 或以上 (详见公告附件)

2.2 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 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 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 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 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 (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 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 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2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含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可能存在的日常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含住宿费用、体检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

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

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 19.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19.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19.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 19.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19.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19. 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19. 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 20.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20.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20.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20.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 20.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20.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20.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 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 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

该项目主要涵盖空间类型：1#、2#楼为生态艺术服务配套区，包括大堂、住宿、餐饮、厨房及后勤等功能，其中配套住宿、餐饮立足于打造湿地艺术特色，住宿规模约 120 间。3#楼为湿地文化研究中心区，包括会议、论坛、宴会、厨房及后勤等功能。专项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空间的雅高美憬阁品牌适配性支持工作。

3.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镜湖新区狭矸茶湖东岸。

建设规模：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558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65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住宿规模约 120 间。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专项顾问服务贯穿项目全周期，划分为八个核心阶段，具体包括：概念阶段、方案阶段、样板段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招标配合阶段、施工期间配合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各阶段服务需形成闭环，确保设计成果与品牌要求深度适配。

以雅高美憬阁品牌标准为核心导向，全程参与设计创意校验、设计体系适配及设计方案指导，完成设计图纸与初步规格的品牌适配性校准，服务周期直至本项目正式开业，保障全流程成果符合品牌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创意与方案支持、设计文件品牌适配性校验、样板段验收支持、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备调试与验收支持、工程结算与审计配合、设计文件翻译校对等。

各专项顾问须全程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对接雅高美憬阁品牌设计标准，所有服务工作均围绕“满足品牌个性化标准”展开，最终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施工成果通过雅高品牌方审核及验收。各专项顾问因专业领域差异，服务内容存在细节区别，具体以对应专项顾问任务书为准。

专项顾问聘用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品牌顾问（含故事线+项目命名）、室内顾问、机电顾问（含一次机电+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泳池/SPA）、厨房与洗衣房顾问、灯光顾问（含建筑泛光+景观照明+室内照明）、艺术品顾问、VI标识顾问（含室内+室外+停车场标识、项目LOGO、项目VI手册）、AV音视频与声学顾问、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等。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设计任务书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电子邮箱：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完成甲方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顾问工作,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专项顾问,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顾问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位置: 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四条 乙方有责任挑选符合约定及甲方、雅高品牌方认可的相关顾问成立项目组,按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供专业化的顾问服务。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拥有的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准确的信息和资料,并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比如协助乙方从当地相关部门获取行业发展及城市规划方面的资料或信息,协助乙方调查当地潜在同类项目及开发商的情况等。

第六条 甲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金额和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顾问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委派并指定_____作为项目业务联系人。联络方式为: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通过上述联络方式向甲方联络人传输的任何文件,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回复已收到相关文件,甲方未在5日内做出任何回复的,乙方应电话通知,如再无做出任何回复的均视为甲方已收到。

乙方通过上述联络方式同甲方联络人协商的关于合同条款变更的内容,合同变更须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乙方委派并指定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络方式为: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通过上述联络方式向乙方联络人传输的任何文件,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回复已收到

相关文件,乙方未在5日内做出任何回复的,甲方应电话通知,如再无做出任何回复的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九条 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抵扣或及时抵扣税款后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服务内容

第十条 服务内容:

专项顾问允许分包的专业包括:品牌顾问(含故事线+项目命名)、机电顾问(含一次机电+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泳池/SPA)、厨房与洗衣房顾问、灯光顾问(含建筑泛光+景观照明+室内照明)、艺术品顾问、VI标识顾问(含室内+室外+停车场标识、项目LOGO、项目VI手册)、AV音视频与声学顾问、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详见合同文本附件1:专项顾问任务书。

第十一条 工作方式:在线方式和现场服务两种形式

1. 在线方式:通过建立网络(微信)工作群和工作组的方式,建立工作联络小组,通过邮件在线收发文件,参与审图优化,及时解答甲方及设计方的各类问题,通过各单位企业邮箱,在线传输或视频会议等。(文件格式要求:汇报文件可能会用到PPT、PDF,图纸为PDF和DWG两个格式,图片文件为JPG、BMP或PDF格式,其他文档为OFFICE常用格式。)包括或不限手如下工作:

(1) 参与图纸会审:与甲方工作组共同对各个设计专业图纸及资料的适配性校准,确保相互关联性和一致性。例如:底图是否正确、范围是否缺失或重复、图纸及资料是否完善、分项设计与主设计意图是否吻合、分项设计是否需要其他专业配合、分项设计要求是否有条件实现、分项设计是否对其他专业产生影响、各不同专业界面交接处理是否衔接。

(2) 参与方案论证:针对设计阶段性成果,参与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品牌方设计标准。

(3) 提供解决方案:复核矛盾部分,以图纸形式和发文方式提出解决方案意见。

(4) 跟踪协商过程:负责协调跟进各专项顾问意见,协助、指导分项设计单位落实到施工图纸。

(5) 过程文件确认:针对现场发生的设计相关工作函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文字确认。

2. 现场服务:根据甲方及项目需求乙方需提供的现场指导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

作日。

(1) 乙方现场服务次数为 70 人次（每次 1~2 天），甲方要求的合理差旅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该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准时派送相关设计师来现场服务，特殊情况除外。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应本着节约有效的原则，尽量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沟通，对超出服务次数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呈交的工作成果： 详见合同文本附件 1：专项顾问任务书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暂定 20 个月，如项目延期，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如项目延期超过 3 个月，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工作成果提交期限及验收标准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工作指令及工作内容及时提供服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发出工作指令包括会议纪要、电子邮件、通知书、传真等形式。

3. 乙方的专业意见书及报告应以专项顾问任务书为准。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作确认函。乙方工作成果提交后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函，视为工作成果合格。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提出与本项目专项顾问服务相关的工作要求，并对乙方项目组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需书面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报告，且须经甲方批准。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本项目各专项顾问服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项目的进度，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但不应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专项顾问任务书），并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建议、意见、报告等进行批准、修正或否定。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或出现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

利益的情况，甲方首先应书面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 10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若期满乙方仍未修正，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专项顾问及相关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但不超过该付款阶段的金额。

5)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给予乙方力所能及的方便，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图纸、资料、文件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服务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创意与方案支持、设计文件品牌适配性校验、样板段验收支持、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备调试与验收支持、工程结算与审计配合、设计文件翻译校对等）、方式和时间，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如需延期，需提供合理原因并获得甲方同意。

2) 乙方须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主要人员。（因人身变故或人事变动情况除外）

3)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顾问工作，提交具有真实性、实用性、针对性的报告和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的本项目执行人对接，负责本项目专项顾问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5) 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参加项目涉及专项顾问方面的专项会议；向甲方提交品牌适配性意见书/报告。

6)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中使用的数据和信息注明来源，并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等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7) 乙方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属于甲方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阶段性支付服务费用细则说明：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工作界面及进度付款说明
----	------	-------	---------	-------------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工作界面及进度付款说明
1	第一阶段款	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	第二阶段款	20%		室内方案阶段获得甲方及品牌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第三阶段款	20%		室内初设阶段获得甲方及品牌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	第四阶段款	20%		样板房获得甲方及品牌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	第五阶段款	15%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	第六阶段款	5%		工程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计		100%		

备注:

1、合同价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税金、提供 70 人次现场服务的差旅费和风险费等所有与完成本工作任务有关的费用，结算时将不做调整。

2、因甲方指令或其他原因通知顾问成果分专项或分阶段完成的，可按实际完成专项、阶段（或顾问服务范围区域）进度内容发起顾问进度款的请款，但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不变且付款阶段不分先后顺序。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对乙方上一阶段的成果未确认或未按时向乙方支付上一阶段款项，则乙方后续成果提交相应顺延且有权暂停服务。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识别号: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项目因非乙方原因取消或搁置,甲乙双方需签署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支付对应款项。

3. 正常服务下,当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0日内通知对方;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产生的工作量结算之前阶段的相关费用。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其他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

5. 不可抗力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7.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按时完成顾问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完成工作,按延期每1天按照阶段收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如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专项顾问服务相关的会议(含线上会议),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三次整改机会,若下次会议乙方仍缺席,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所对应服务阶段收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

费等为实现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按照要求提前通知乙方时除外。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服务存在明显瑕疵的,甲方首先应书面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15个工作日的整改期,若期满乙方仍未修正,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所对应服务阶段收费总额的百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报告、方案及相关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等均归乙方所有,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及相关资料用于除甲方内部人员阅览、修改和补充等行为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报告、方案及相关资料等知识产权涉及甲方项目方案的归甲方所有,属公共性资源的归双方共有。

2.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向对方承担保密责任,除非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及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如允许分包则缔约第三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合同价格、公司信息、项目信息、报告和方案内容、其他相关资料内容等。除非甲方特别提出,否则乙方有权向外界发布甲方为乙方客户或乙方曾经为甲方提供过顾问服务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服务期满且没有延期,或者服务期未满但酒店设计顾问服务工作已经结束,甲、乙双方之间结清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在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1:

专项顾问任务书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该项目主要涵盖空间类型：1#、2#楼为生态艺术服务配套区，包括大堂、住宿、餐饮、厨房及后勤等功能，其中配套住宿、餐饮立足于打造湿地艺术特色，住宿规模约 120 间。3#楼为湿地文化研究中心区，包括会议、论坛、宴会、厨房及后勤等功能。专项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空间的雅高美憬阁品牌适配性支持工作。

三、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镜湖新区狭矸茶湖东岸。

2. 建设规模：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顾问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558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65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住宿规模约 120 间。

四、工作依据

1. 现行规范

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如有变化，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目前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修订版；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附条文说明]GB 50868-2013；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5016-202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 50314-201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0974-2014；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GB/T 26189-2010；
- 《城市公用交通设施工效学设计指南》GB/T 34063-2017；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800-2012；
- 《声学自由场环境评定测试方法》GB/T 34828-2017；
-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声强法测量 第1~3部分》GB/T 31004.1~3；
- 《声学噪声性听力损失的评估》GB/T 14366-2017；
- 《声学室内声学参量测量》GB/T 36075-2018；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种植物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2015；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64-201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200—2018；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1—200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16；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红外线同声传译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4-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526-2021；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JGJ/T 119-2008；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024-2022；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GB/T10001.1-2012、GB/T 10001.4-2021、GB/T 10001.5-2021、GB/T 10001.10-2014；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GB/T 14543-9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浙江省的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要求、交通、消防、停车场、红线、绿线、紫线等）；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2. 其他依据

- (1) 专项顾问任务书及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条件、意见、要求。
- (2) 雅高美憬阁之品牌建设标准、设计标准、品牌要求等。
- (3) 项目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消防等相关图纸。

第二部分 专项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篇

(1) 专项顾问聘用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品牌顾问（含故事线+项目命名）、室内顾问、机电顾问（含一次机电+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泳池/SPA）、厨房与洗衣房顾问、灯光顾问（含建筑泛光+景观照明+室内照明）、艺术品顾问、VI 标识顾问（含室内+室外+停车场标识、项目 LOGO、项目 VI 手册）、AV 音视频与声学顾问、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等。

(2) 专项顾问聘用要求：根据《绍兴镜湖美憬阁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以最终签订协议名称为准）》及雅高品牌方的国际工作惯例，须聘请的各专项顾问必须具备至少三家国际品牌五星等级(品牌等级标准参考 STR 最新公布的名单，品牌等级需在高端 (Upscale Chains) 或以上，其中至少两家在超高端 (Upper Upscale Chains) 或以上)的项目中担任相对应设计/顾问工作的履历和经验，同时须获得甲方及雅高品牌方的认可。

(3) 各专项顾问可单独聘请，也可合并或部分合并聘请。

专项顾问服务内容：以雅高美憬阁品牌标准为核心导向，全程参与设计创意校准、设计体系适配及设计方案指导，完成设计图纸与初步规格的品牌适配性校验，服务周期直至项目正式开业，保障全流程成果符合品牌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创意与方案支持、设计文件品牌适配性校验、样板段验收支持、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备调试与验收支持、工程结算与审计配合、设计文件翻译校对等。

各专项顾问须全程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对接雅高美憬阁品牌设计标准，所有服务工作均围绕“满足品牌个性化标准”展开，最终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施工成果通过雅高品牌方审核及验收。各专项顾问因专业领域差异，服务内容存在细节区别，具体以对应各专项顾问任务书为准。

(4) 专项顾问聘用时限：中标单位确认后，需即刻聘请相关各专项顾问，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或部分专项顾问聘请，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对应未聘请顾问的聘请费用，且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聘请。

(5) 延伸服务内容：各专项顾问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改造提升、二次精装修及其他专项设计的专业建议；施工期、验收期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开业前设备设施调试的技术协助。

(6) 设计配合服务：协助设计总包开展各阶段设计品牌适配性复核；配合组织设计审查、论证工作；协助设计总包完成报批报建相关设计支持；提供设计协调、技术交底服务；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品牌相关技术问题及变更需求；参与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协助设计总包编制施工及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与要求，为招标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7) 分包与费用包含约定：若中标单位的专项顾问成果无法满足美憬阁品牌要求，或自身无相关项目经验，允许将专项顾问工作分包给具备同类业绩与能力的单位，但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本文件约定及甲方、雅高品牌方的认可。本次专项顾问费报价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各专项顾问聘请费用、顾问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所有费用对应的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各专项顾问服务任务书

一、品牌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背景设定，叙述说明，项目命名工作。借助以上内容使宾客仿若置身于布景华美精致、台词扣人心弦、表演惟妙惟肖的舞台剧中，在美憬阁领略难以忘怀、意义非凡、别开生面的故事。

第二条、背景设定流程及工作内容

流程	工作任务：为本项目故事、设计与计划奠定基础	
第一步：准备	面谈	
	案头研究	文化传承与自然遗产
		竞争群分析
	实地视察与总结	项目实地视察
		目的地亮点
		竞争群分析
	制作目的地情绪板	
研讨会材料准备		
第二步：项目故事	三个本项目故事方向供选择	
第三步：丰富项目故事	市场分析与亮点	
	主要目标客群	
	项目故事	
	外观与风格构思	
	命名思路	
第四步：文件	目的地故事	文化亮点与周边社区
		奢华品牌市场
		关键客源市场与目标客群
	项目故事	项目所在位置与建筑
		故事讲述&总结
第五步：跟进成果提交须满足甲方及雅高品牌方要求	团队提交终版设计说明和概念	
	提交标志性物品终版方案	

第三条、叙述说明流程及工作内容

流程	工作任务：内容详实的故事、关键信息与宾客体验	
第一步：准备	项目实地视察	
	研讨会材料准备	
第二步：一日研讨会	定位陈述与宣言	
	宾客体验核心与初步计划	
	餐饮、康体市场情况分析	
	各个区域的关键信息：餐饮、客房、康体等	
第三步：文件记录	场所命名	与项目故事相匹配
	项目营销文案	定位陈述与宣言
		各个区域的关键信息：餐饮、客房、康体等。
	项目亮点	难忘时刻
		宾客体验
	反馈	
第四步：跟进成果提交 须满足甲方及雅高品牌方 要求	提交所有亮点的终版完整概念	

第四条、项目命名的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求时间开展）

3.1 品牌命名阶段

- 制定命名原则，归纳关键字组。
- 检视语言意义、发音、独特性、创意表现力。
- 检视品牌命名是否有商标注册名称冲突，但不包含注册流程。
- 最终选择一组，由甲方负责进行注册流程。

本阶段提供的成果：

- 汇总多个符合发展潜力且没有注册冲突的品牌命名提供各方选择。

二、室内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以雅高美憬阁品牌标准为核心导向，全程参与设计创意校准、设计体系适配及设计方案指导，完成设计图纸与初步规格的品牌适配性校验，服务周期直至项目正式开业，保障全流程成果符合品牌要求。

第二条、概念阶段

本阶段服务内容：

- 1、与甲方、品牌方、建筑师及其他顾问充分协商，明确项目空间范围、功能运营需求及室内设计核心目标，确保服务方向与各方诉求一致。
- 2、协助甲方聘请的建筑师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结合美憬阁品牌对空间的运营逻辑要求，针对客房、前场公共区域（如大堂、餐厅）、后场服务区域（如后勤用房、设备配套区）的平面规划，提供品牌适配性调整及提升建议。
- 3、遵循品牌顾问移交的项目故事方向，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品牌调性匹配校验，并适时提供提升意见，需提供三个不同风格意向供甲方选择。确保创意方向贴合美憬阁的品牌定位，并将风格意向贯穿至各功能空间的设计构思中。
- 4、针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平面布局图、家具概念意向图、色彩意向图，结合品牌标准与项目功能需求，提供设计方向校准及调整意见，协助设计总包完善文件，精准传达室内设计整体概念。
- 5、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表及工程预算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节奏与项目整体推进计划同步，避免影响项目节点。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概念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各区域平面功能性布置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调整意见书。
- 房型规划图及配置表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样板段阶段：

本阶段服务内容:

样板段（一个标准层电梯厅、一段标准层客房走道、一间标准大床房、一间标准双床房）

- 1、根据甲方、品牌方已批准的概念方案及客房平面，对设计总包编制的样板段设计方案汇报文件进行品牌合规性复核，确保汇报内容准确传递品牌要求与设计意图。
- 2、协助并指导设计单位进一步提升、完善样板段平面方案（含房型细节调整），并与其他专项顾问协同，校验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与实施落地性，确保方案既符合品牌标准，又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3、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样板段全套设计文件，结合美憬阁品牌验收标准进行内容完整性与品牌适配性校验，确保文件可直接支撑后续招标与施工工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方案顾问成果

- 样板段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主材、软装物料展板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方案获得甲方、品牌方通过后，补充的顾问成果

- 样板段全套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样板段全套材料选型书、软装物料配置白皮书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主材、软装物料实物样板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条、方案阶段：

本阶段服务内容:

- 1、收集甲方、品牌方、其他专项顾问方的相关意见，结合美憬阁品牌功能标准与运营需求，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室内各区域平面布局设计进行品牌适配性评估，协助设计总包提升布局方案，最大化实现空间功能与经营价值。
- 2、针对设计总包制作的本项目各空间效果图，校验故事主题与设计风格的落地呈现效果，确保效果图与美憬阁品牌调性一致，且准确反映各空间核心设计亮点。

3、与建筑、结构、工程团队协同，审核设计总包提供的文件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准则、法规及条例，同时结合品牌要求，协助设计总包调整文件中不符合项，确保合规性与品牌适配性统一。

4、与各专项顾问沟通协调，校验设计总包提供的设计文件与各专项设计的衔接性，提供协同建议，确保文件具备可实施性。

5、参加甲方、品牌方、其他专项顾问组织的专题会议，针对会议提出的设计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推动问题解决。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各区域平面家具布置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调整意见书。
- 主材、软装物料展板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初设阶段：

本阶段服务内容：

1、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室内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品牌合规性与成本适配性校验，确保文件深度满足成本概算编制要求；若文件对应的成本超出预算，提供成本优化方向建议，并指导设计总包调整设计内容。

2、参与并组织室内设计相关的各专项顾问协调会议，梳理会议达成的共识与待落实事项，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将相关内容整合至初设图纸中，确保各专项设计与室内设计有效衔接。

3、校准设计总包提交的初设图纸及文件，确保内容准确表达室内设计意图，且达到各专项顾问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条件与深度要求。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初设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调整意见书。
- 精装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六条、施工图阶段：

本阶段服务内容：

- 1、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室内设计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结合美憬阁品牌技术规范与施工验收标准，进行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及品牌适配性校准，确保图纸可直接指导施工。
- 2、参与并组织各专业末端点位定位协调会议（如机电末端、灯光点位、洁具点位等），记录会议确定的点位方案，协助设计总包将点位准确落实至施工图中，避免专业间冲突。
- 3、对设计总包编制的全套材料选型书、软装物料配置白皮书进行品牌合规性校验，确保文件中平面点位、清单、编号、使用区域、供货商、型号、尺寸、功能、材质、颜色、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内容准确完整，且符合品牌标准。
- 4、针对特殊造型和工艺的定制物料、配置选型，校验设计总包提供的图纸表达深度，确保图纸能清晰指导定制生产。
- 5、整体校验设计总包提交的图纸、文件，确保内容完整传达室内设计意图，且符合品牌要求与施工规范。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全套材料选型书、软装物料配置白皮书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主材、软装物料实物样板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七条、招标配合阶段：

- 1、指导设计总包协助甲方开展室内装饰承包商招标及主要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工作：协助设计总包向甲方提供招标所需技术资料（含技术要求、技术规范、材料饰面样板等）；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与合同谈判，针对技术相关问题提供专业解答，确保招标要求与品牌标准一致。
- 2、对设计总包、各专项顾问单位、投标单位提交的室内设计相关技术文件、材料、物料（图纸、产品资料、实物样板等）进行品牌适配性校验，协助甲方确认资料是否符合室内设计意图与品牌要求。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意见书。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第八条、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1、协助设计总包参与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工作，针对室内设计相关内容（含品牌要求、设计细节、施工要点等）进行说明；及时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指导，确保施工理解与设计意图一致。
- 2、协助设计总包对装饰承包商、施工单位、制作单位提交的室内设计相关技术文件、材料、物料（图纸、产品资料、实物样板等）进行品牌适配性校验，协助确认是否符合室内设计效果与品牌标准。
- 3、若施工过程中需进行材料代换，协助设计总包按照“保证品质、匹配效果、控制成本”的原则，对代换材料进行品牌适配性评估，提供选型意见，确保代换材料符合品牌要求。
- 4、根据项目需求参加甲方、施工方或各顾问组织的定期专题会议及施工巡视，检查现场施工与设计意图、品牌标准的契合度，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确保工程按设计落地。
- 5、参与室内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含装饰工程、家具、固定配置、特殊定制品验收）：对照品牌验收标准与设计文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工作，确认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主材、软装物料之品牌适配性审查定样意见书。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意见书。
- 现场巡视意见书。
- 验收整改意见书。

三、机电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采暖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电梯等专业的一次机电、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泳池/SPA 顾问工作，同时配合其他单位完成项目报审、消防报建相关工作。所有服务需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运营要求。

1.1 机电顾问服务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 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 空调、采暖系统
- 机械通风系统
- 防排烟和加压系统
- 锅炉系统
- 排油烟、油烟净化系统
- 冷库冷藏设施

1.1.2 强电工程

-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包括后备电力系统等
- 动力系统，包括电梯、扶梯、风机、水泵配电等
- 应急发电机系统
- 照明系统，包括为户外、园林、路灯照明等的预留供电
- 厨房/洗衣房/桑拿/健身等内部机电总用量预留
- 防雷及等电位接地系统

1.1.3 消防系统

- 消防水（消火栓、自动喷淋、水喷雾）系统、气体等其他灭火系统
- 防排烟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消防电源监视系统

1.1.4 给水排水系统

- 生活冷、热水系统
- 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系统
- 园林水景的供排水接驳
- 绿化水供排水接驳
- 厨房、洗衣房、健身桑拿房等供排水接驳、厨房净水、洗衣房软水系统
- 气体燃料及燃油供应系统（仅包括路由设计）

1.1.5 电梯及电扶梯

- 客梯
- 服务梯
- 自动扶梯

1.1.6 弱电工程

- 入侵报警系统
- 巡更系统
- 门禁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无线寻呼系统
-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
- 综合布线系统
- 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
-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
- 智能客房系统（含客房点播系统）
- 车库管理系统（车库部分）
- 远程抄表系统
- 智能化系统集成
- POS 收银系统管线和点位预留
- 弱电机房

1.1.7 以下工作根据需要对相关专业公司所提机电条件进行预留配合：

- 燃气供应系统
- 弱电智能化、AV 音视频系统
- 专业电脑管理系统
- 声学设计
- 标识设计
- 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健身桑拿、泳池及 SPA 专业系统设计
- 室外园林灌溉系统及园林水景设计
- 室外灯光系统（包括泛光照明、园林照明、道路照明配电等）
- 室内照明设计
- 人防设计
- 电动车充电桩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

第二条、机电顾问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

2.1 一次机电方案阶段

- 自接受委托起，主动与甲方、设计总包及其他专项设计单位沟通对接，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功能需求数据及品牌方技术标准，为后续顾问工作奠定基础。
- 结合项目后期运营实际需求，针对设计总包各设备专业的系统选型与配置方案，提供专业适配意见，确保设计总包机电设计满足先进、合理、环保、节能要求，达到国际奢华品牌及雅高美憬阁品牌方的技术标准。
- 根据项目体量与运营规划，协助建筑师优化建筑总体布局与功能规划：从机电系统落地可行性角度，提供空间预留、功能分区与机电系统匹配性的专业意见，助力整体设计完善。
- 配合建筑师开展本项目各区域规划工作，针对机电系统设计参数提供品牌适配性校验意见，明确机电系统的档次标准，确保与品牌方定位一致。
-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机电（水、电、燃气、电讯）用量概算及技术要求进行合规性与合理性复核，配合甲方向市政部门征询接入条件，确保用量概算符合项目需求及市政供应能力。

- 校验设计总包提供的机电空间（如设备机房、管线井）、管线走向及电梯配置方案，结合运营效率与后期维护便利性，提供提升方向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 协助设计总包、甲方开展成本估算协商：针对机电系统方案，在满足品牌方技术标准与项目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成本优化方向建议，确保机电系统成本控制在项目预定目标内。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机电方案设计文件，结合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设计规范，进行专业合规性复核，形成复核报告提交设计总包，协助其调整完善方案。
- 根据建筑师提供的建筑条件，指导设计总包开展电梯流量分析：校验电梯台数、运行速度、载重等参数与项目客流需求的匹配性，确定符合运营效率要求的垂直运输系统方案。
- 按甲方需求出席技术交流与讨论会议，协调与其他顾问单位的技术衔接问题；针对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提供专业澄清说明，协助设计总包完成方案修改调整。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50%机电方案之品牌适配性复核、提升报告。
- 100%机电方案之品牌适配性复核、提升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2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2.2 一次机电施工图审核阶段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机电施工图纸及计算书进行全面校验：重点核查图纸与原方案设计的一致性、系统逻辑的合理性及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识别可能存在的技术问题或落地风险，形成校准报告提交设计总包，协助其修改落实。
- 施工图与方案一致性校验：核查施工图设计是否完整落实方案概念，是否与初步设计保持衔接，是否符合甲方设计指引及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批示，确保设计逻辑连贯。
- 机电系统可靠性与合规性校验：针对设计总包施工图中各机电系统的技术参数（如设备型号、管线规格、运行压力）及系统设置，结合品牌方安全运营、节能降耗标准，校验其可靠性、安全性与经济性，确保满足后期运营与维护需求。
- 施工图质量与专业协同校验：核查设计总包图纸是否存在设计疏漏，内容是否完整，

与建筑、结构、幕墙等专业的衔接是否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无冲突，机电系统可顺利落地。

- 功能与品牌适配性校验：核查设计总包施工图是否满足甲方功能需求，是否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的技术标准及使用需求，确保机电系统与品牌定位匹配。
- 机电条件预留校验：查阅各专项顾问公司提交的机电配合条件，指导设计总包核查是否完整预留相关机电设计条件（如厨房设备供电接口、泳池水处理系统管线），确保各专项系统可顺利衔接。
- 设备参数校验：核查设计总包提供的设备参数（型号、规格、功能额定容量、材料、结构及安装标准），确保参数满足设备采购技术要求及品牌方运营标准。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针对会议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解答，协助推动施工图评审通过。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50%机电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100%机电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2.3 机电设备招投标配合阶段

- 结合项目机电系统划分与施工组织需求，协助甲方议定机电合同数量，明确每份合同的建议范围与内容划分，确保合同边界清晰。
- 指导设计总包协助甲方明确招标图纸的使用范围与技术要求，确保招标依据准确。
- 针对各项机电系统，结合品牌方技术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编制详细的技术规格说明书，明确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的技术要求。
- 协调各专项顾问，配合设计总包编制机电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确保招标内容涵盖各专项机电配合条件，满足后续施工与系统衔接需求。
- 协助甲方制定机电供货及施工总包合同的技术条款与合同格式：结合行业惯例与项目特性，明确技术标准、验收要求、责任划分等内容，保障甲方权益。
- 协助甲方完成机电合同的最终编制，确保合同条款与技术要求一致，无歧义、无遗

漏。

- 基于项目规模与机电系统复杂度，协助甲方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预审，提供专业评估意见，确保入围单位满足项目要求。
- 针对各投标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技术能力等，向甲方提供专业分析意见，辅助筛选合格投标单位。
- 协助甲方开展各机电系统及设备的招标工作：包括解答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疑问、协助组织现场踏勘等，确保招标流程顺利推进。
- 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回标技术文件、设备数据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合规性校验：核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品牌方标准，编制评标报告书及推荐建议，供甲方定标参考。
- 参加定标前与投标单位的技术沟通会议：针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疑问，提供书面回复与技术澄清函，明确技术标准与要求。
-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与甲方需求，及时参加工作例会、工程协调会等，解决会议中涉及的机电招标相关技术问题。

本阶段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 以上报告提供电子版。

2.4 精装修二次机电方案/施工图阶段

-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精装修区域（样板间、客房层、前区 F.O.H、后区 B.O.H）的二次机电方案与施工图，结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合规性复核，提供专业校验意见，协助设计总包完善文件。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精装修区域机电末端点位（风口、风盘温控器、给水点及排水点、强弱电插座及接口、控制开关、火灾自动报警点位、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等），从“功能满足性 + 品牌适配性 + 美观协调性”角度进行校验，确保与精装修设计无冲突。

- 针对设计总包的二次机电施工图纸的核心内容（设计说明、设备表、系统图、平面图、重点部位剖面、大样图），进行完整性与准确性复核：确保图纸清晰表达机电末端与精装修的衔接关系，满足施工落地要求及品牌方技术规范。
- 因二次机电设计需要，需一次机电系统配合调整部分，指导设计总包完成，机电顾问负责提供专业复核意见，协助设计单位优化调整内容。
- 协同厨房与洗衣房顾问、AV 音视频与声学顾问等专项顾问，结合其专业设计要求，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末端机电点位（如厨房设备供电点位、AV 系统信号接口）进行协同性校验，确保点位预留与专项系统需求匹配。
- 根据灯光顾问提供的灯光控制回路平面图及控制表，对设计总包编制的调光系统施工图进行技术适配性复核，提供校验意见，确保调光系统与机电供电、控制逻辑衔接顺畅。
- 在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前，会同设计总包、各专项顾问公司，向甲方指定的工程承包商开展设计交底：重点说明二次机电设计意图、品牌方技术要求、与精装修的衔接要点，解答承包商疑问，确保施工理解无偏差。
- 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协调会，针对二次机电设计与精装修、各专项系统的衔接问题，提供专业协调意见。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样板间二次机电方案/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全套二次机电方案/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弱电智能化顾问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

3.1 弱电方案阶段

- 主动与甲方、设计总包及其他专项顾问沟通对接，收集开展弱电方案设计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品牌方技术标准及功能需求清单，与甲方及其他相关顾问沟通。
- 结合过往国际奢华项目经验，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本项目弱电系统方案说明进行专业复核，梳理方案中需提升的细节，提供针对性校验意见。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弱电系统方案进行品牌合规性与可行性复核：向甲方汇报方案核

心内容,解读各系统的设计逻辑与品牌方要求匹配性,形成最终符合品牌标准的弱电系统方案。

-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弱电方案图(含设计说明、楼控点表、系统图、主要平面图),进行内容完整性与技术准确性复核:重点核查弱电机房、IT 机房布局的合理性、造价指标的合规性及选定系统的可实施性,提供专业校验意见。
- 根据弱电系统设计需求,向建筑、机电等专业提出配合要求,跟踪确认相关专业是否落实预留条件,避免后期因条件缺失影响系统落地。
-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会,针对会议中提出的弱电系统相关问题,结合品牌方标准提供专业解答,协助推动方案达成共识。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智能化系统方案及方案图之品牌适配性复核、提升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3.2 弱电招标图纸阶段

- 依据甲方确认的弱电系统方案及初步设计,结合品牌方技术规范,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弱电系统招标图纸进行专业复核,确保图纸符合招标需求与品牌标准。
- 针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弱电系统招标图纸核心内容(设计说明、楼控点表、系统图、平面图含所有弱电终端点位、机房大样图、管井大样图、技术规格说明书、品牌推荐表、关键设备清单、网络设备清单及要求),进行完整性与准确性校验;核查平、立面终端点位是否齐全,主干路由走向是否合理,设备参数是否符合品牌方要求,确保图纸可直接用于招标。
- 校验设计总包提交的弱电系统招标图纸的实用性:确保图纸完整反映项目弱电系统的构建逻辑与技术要求,清晰标注末端点位、主干路由走向、末端管线长度、设备数量及规格;保证投标单位仅需根据所选设备品牌进行必要深化,即可形成最终施工深化图纸。
- 参加甲方组织的弱电系统设计交底会议。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智能化招标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3.3 弱电招投标配合阶段

- 结合弱电系统专业特性与项目施工组织需求,协助甲方议定弱电合同数量,明确每份合同的建议范围与内容划分),确保合同边界清晰。
- 确认以设计总包完成的施工图作为招标图纸,协助甲方明确招标图纸的使用范围与技术约束条件,确保招标依据准确无误。
- 针对每项弱电系统,结合品牌方技术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配合设计总包编制详细的技术规格说明书,明确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的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 协调各专项顾问,指导设计总包并编制有关弱电招标图及招标文件,配合弱电招标之工作。
- 协助甲方制定弱电供货及施工总包合同的技术条款与合同格式:结合行业惯例与品牌方要求,明确技术标准、验收流程、质保期限等核心内容,保障甲方权益。
- 协助甲方完成弱电合同的最终编制,确保合同条款与技术要求一致,无歧义、无遗漏。
- 基于项目规模与弱电系统复杂度,协助甲方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预审,提供专业评估意见,确保入围单位满足项目要求。
- 针对各投标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技术能力等,向甲方提供专业分析意见,辅助筛选合格投标单位。
- 协助甲方开展弱电系统及设备的招标工作:包括解答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疑问、协助组织现场踏勘等,确保招标流程顺利推进。
- 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回标技术文件、设备数据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合规性校验:核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品牌方标准,编制评标报告书及推荐建议,供甲方定标参考。
- 参加定标前与投标单位的技术沟通会议:针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疑问,提供书面回复与技术澄清函,明确技术标准与要求。
-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与甲方需求,及时参加工作例会、工程协调会等,解决会议中涉及的弱电招标相关技术问题。

本阶段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 以上报告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泳池/SPA 顾问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4.1 顾问服务内容（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运营要求）**

- 游泳池及 SPA 的水处理系统。
- 游泳池及 SPA 的给排水系统。
- 游泳池及 SPA 的消毒系统。
- 游泳池及 SPA 池水加热恒温系统（不含热源系统）。
- 游泳池及 SPA 水下照明系统。
- 游泳池室内空气恒温恒湿系统（不含冷热源系统）。
- 游泳池室内风管系统。
- SPA 功能系统（如有）。
- 游泳池及 SPA 预留预埋。
- 与此相关的配电系统（包括强电和弱电）。

4.2 基础资料提交阶段: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顾问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文件及相关图纸（可编辑 CAD 版本），包括不限于：

- 建筑、结构、景观、装饰、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相关等施工图（平面及剖面）。
- 甲方、品牌方、机电顾问对泳池及各系统的设计要求。
- 各水池已确认的尺寸、深度、水温及使用要求资料。
- 甲方针对本系统部分拟投入预算及工程进度计划。
- 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以上文件各需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4.3初设阶段:

- 考察现场,理解建筑师的空间规划理念与内装设计师的风格定位,确保后续顾问工作与整体设计调性一致。
- 研究甲方对泳池/SPA 的运营规划(如日均客流量、服务时段),精准把握设施功能需求,确保指导设计总包的设计成果贴合实际运营场景。
- 针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泳池/SPA 设施布局方案,结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运营效率标准,提供功能合理性与品牌适配性复核意见,协助设计总包优化布局。
-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泳池/SPA 方案设计及相关概念图,重点核查是否符合品牌方对奢华品牌泳池 /SPA 的视觉呈现与体验标准,提供完善建议。
- 针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初步设备清单,对照品牌方设计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常用配置,进行参数适配性与品牌合规性校验。
- 协助甲方核查设计总包提供的泳池/SPA 系统工程造价概算,确保概算符合预算目标。
-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能耗初步参数进行合理性校验;针对机电、土建配合要求,提供专业适配建议,避免后期返工。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经复核的成果:

- 系统说明
- 各系统原理图
- 系统机电条件及接口
- 系统设计计算书
- 各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系统概算

成果提交:

- 方案设计说明和系统原理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系统设计计算书、设备清单,系统概算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4.4 施工图阶段: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流程系统图、设备平面图、管道平面图、管线平面图、风管平面图、等电位图、预留预埋图、留洞大样图、机房设备布置图及机房各专业平面图（管道、管线、风管、电气）、泳池区域供排水接驳点位图、电气和排风条件图进行完整性与准确性校验，确保图纸符合品牌方施工标准与后期运营维护需求。
- 核查水、电、气、蒸汽、风等系统的用量和技术参数，确保参数匹配设备运行要求与品牌方安全标准。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所有设备清单（含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功能匹配性复核，提供完善建议。
- 结合泳池/SPA 工程特点，提供设施工程（后续设备供货、施工）工作界面与条件划分建议。
- 与甲方、品牌方、机电顾问、室内顾问就泳池/SPA 系统设计中的专业衔接问题进行协调，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经复核的成果:

- 设计施工说明
- 系统流程图
- 游泳池及 SPA 机电系统平面布置图
- 游泳池及 SPA 机电系统预留预埋图
- 游泳池及 SPA 机电系统管道平面图
- 游泳池及 SPA 机电系统电气平面图
- 游泳池风管平面图（仅限室内恒温泳池）
- 机房平面布置图
- 机房预留预埋图
- 机房给排水平面图
- 机房一次侧管道平面图

- 机房电气平面图
- 机房风管平面图（仅限室内恒温泳池）
- 各水口安装节点大样图
- 电气系统图

成果提交：

- 全套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各设备清单及参数表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4.5 招标配合阶段：

- 指导设计总包提供详细的泳池/SPA 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功能描述、详细技术参数及对应产品资料，确保清单可直接作为招标技术依据。
- 指导设计总包参与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章节，明确施工工艺要求、设备验收标准、质保期要求等。
- 审查招标一般要求、技术条款、报价表格及总结文件，核查是否完整覆盖泳池/SPA 系统的技术需求，避免遗漏关键条款（如设备安装后的调试要求），确保招标文件可用于规范投标单位行为。本阶段工作成果及确认：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经审核的完整招标文件，由甲方审批。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 以上报告提供电子版。

第五条、机电顾问、泳池/SPA 顾问后续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

5.1 施工期间配合阶段

- 指导设计总包对承包商所提供的深化施工图，进行品牌方技术标准、原设计意图及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合规性与可行性复核并提供校验意见。

- 针对承包商送审的机电、设备材料，对照设计要求及品牌方指定标准，进行材质、规格、性能的适配性复核，出具材料定样意见。
-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及时回应承包商提出有关设计与现场施工的提问。
- 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现场巡查：对照设计文件与品牌方标准，核查承包商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记录巡查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
- 对承包商提交的机电系统测试程序及时间表，结合品牌方运营验收要求，进行合理性与完整性复核，出具审批意见。
- 参与并见证承包商开展的机电系统测试，对测试过程与结果进行复核，出具测试审批意见。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报告。
- 现场巡视报告。
- 现场调试复核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5.2 竣工验收阶段

- 机电各专项、泳池/SPA 系统安装完成后，根据甲方通知出席有关的验收试验测试，以核定所有系统符合设计规格及安装和操作正常。
- 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对系统的移交及操作性能结果与设计性能进行比较，并提出建议。
-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系统/设备，协助甲方发出整改清单，供甲方指示 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 协助甲方检查及敦促施工单位提交所有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整体竣工图纸、操作及维修手册、测试证明书等。
- 审核承包商提供的竣工图和维修保养手册，确保其符合承包合同规定及要求。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竣工验收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四、灯光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项目顾问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建筑外立面泛光、园林景观灯光、室内精装区域灯光的品牌适配性支持与设计成果复核。不包括项目后场区域（例如地下车库、后场办公、后场厨房、服务用房等），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分阶段汇报并提交建筑外立面泛光、园林景观灯光、室内精装区域灯光的复核成果，确保各板块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视觉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灯光设计要求。

第二条、样板段阶段

- 1、本阶段可与方案阶段同步开展，或根据项目进度需求穿插进行，确保样板段灯光设计与整体方案调性一致。
- 2、针对设计总包根据室内方案提供的样板段精装效果图及基础设计文件（含必要的照明效果图、示意图），结合品牌方对灯光氛围的要求，进行品牌适配性与视觉效果复核，提供完善建议，指导设计总包提升文件。
- 3、根据甲方、品牌方的需求，协调机电顾问、室内顾问等相关专项顾问，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完整样板段灯光实施招标图（含灯具点位图、工程灯具物料清单、客房灯光控制逻辑关系表）进行施工可行性与品牌合规性复核，确保图纸可直接支撑招标与现场实施。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样板段灯光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样板段全套灯光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方案阶段

- 1、组织设计总包开展项目实地勘查，重点调研项目周边日景与夜景环境（如周边建筑灯光风格、自然光照条件），为灯光设计提供环境适配依据，确保项目灯光与周边环境协调且具备品牌辨识度。

- 2、收集并分析设计总包提供的建筑方案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图及相关材料样本，结合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的室内外运营场景需求，指导设计总包明确各区域灯光系统的功能目标与氛围定位。
- 3、参加甲方、品牌方、各专项顾问组织的灯光相关会议，针对灯光设计方向、品牌调性匹配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各方达成共识。
- 4、对设计总包提供的灯光概念分析、研究报告及图示说明，从品牌调性匹配及功能需求满足角度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是否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对灯光的视觉标准，提供完善意见。
- 5、复核设计总包编制的照度水平报告书与灯光效果方案，确保各区域照度符合品牌方运营标准与国际照明规范，灯光效果贴合区域功能氛围。
- 6、针对设计总包展示的灯光设计理念及重点、典型区域的示意图、效果图，进行品牌适配性复核，协助设计总包提升灯光呈现细节。
- 7、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灯光工程成本估算，确保方案成本控制在甲方设定的灯光成本限额范围内；若超出限额，协助设计总包在保证品牌效果的前提下，提供调整方向意见。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灯光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条、初设阶段

- 1、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设计总包需修正的灯光设计方案进行品牌合规性复核，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开展初步设计工作，确保方案调整后仍符合品牌方要求。
- 2、出席甲方组织的初设阶段相关会议，结合甲方及各专项顾问提出的意见，协助指导设计总包调整灯光初设内容，确保各专业衔接顺畅。
- 3、复核设计总包提交的照明灯光布置图、点位回路图、灯具回路控制表、灯具技术规范表，针对特殊灯具固定方式（如大型艺术吊灯安装）、非常规施工方式，提供技术可行性建议及相关大样草图参考；同时明确标识灯箱、LED 屏幕的具体照明要求（如亮度、色温、显示效果），确保符合品牌标准。

- 4、对设计总包编制的灯具选型表(含灯具厂商、光源参数)、配电箱及控制箱布线图、灯具造价估算、负荷及电量估算表进行复核。
- 5、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配合机电顾问、弱电顾问等专项顾问的工作,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灯光条件图纸(如供电接口、控制信号接口预留),确保满足各专项设计需求。
- 6、指导设计总包提供装饰灯具光源建议表,明确光源类型、瓦数、色温等参数,确保光源与装饰灯具风格及品牌氛围一致。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初设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施工图阶段

- 1、结合甲方及各专项顾问提出的意见,协调并组织各方进行技术提资与设计调整,确保灯光施工图与其他专业图纸无冲突。
- 2、对设计总包提交的设计区域内所有功能空间的整套施工图纸(含局部详图)进行复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灯位布置图、灯具安装节点图、灯具控制回路图、照明回路负载及控制方式表、特殊区域(如宴会厅、泳池)照度计算书(如需)、灯具规范及细部图,确保图纸符合品牌施工标准与后期运营维护需求。
- 3、针对照明控制系统(含灯光场景模式、开关逻辑),根据品牌方运营需求,推荐适配的控制设备,确保满足场景化控制要求。
- 4、校验设计总包提供的特殊灯具固定方式、非常规施工方式及相关细部大样图,核查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
- 5、针对设计总包编制的灯具选型表及相关技术要求说明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各功能区域灯具的描述、厂商及型号、光源类型、表面处理、技术参数(功率、色温、配光曲线)、安装位置、材质、防护等级、尺寸、配件等符合品牌方标准与设计意图。
- 6、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提供照明电力负载要求书与照明控制系统分析报告,协助确认回路控制方案,确保与机电供电系统匹配,满足安全稳定运行需求。
- 7、针对设计总包提交的灯具数量统计表,核查数量准确性与各区域配置合理性。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灯光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六条、招标配合阶段

- 1、指导设计总包协助甲方完善光源、功能性灯具、调光系统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明确品牌要求（如灯具认证标准、调光系统兼容性）、技术参数、验收标准等核心内容，确保招标文件符合项目需求。
- 2、参与招标工作，出席技术标答疑会、询标会议，针对投标单位提出的灯光技术疑问提供专业解答，明确品牌相关技术要求。
- 3、对投标单位提交的灯具样品、控制设备进行品牌适配性与技术参数复核，结合设计意图与品牌标准开展评比，出具样品评审意见。
- 4、参与技术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复核投标单位回标文件，分析标价合理性、设备资料与品牌标准的匹配度，编制投标分析报告书，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供甲方参考；同时协助甲方筛选符合品牌要求的灯具厂商及承包单位。

本阶段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意见书。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 样品评审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提供 2 套文本及电子版。

第七条、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1、根据甲方整体工程计划，指导设计总包配合施工方、灯具供应商开展灯光系统技术交底工作，重点说明品牌方技术要求、灯具安装规范、控制逻辑等核心内容，确保施工理解无偏差。

- 2、协助并指导设计单位对灯具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制造图、灯具选型及控制设备，核查是否符合设计意图与品牌标准；根据运营需求，对已安装的调光控制设备进行合理编程（如设置品牌标准灯光场景），确保使用便利、成本经济。
- 3、开展施工现场巡视，检查照明灯具及设备的安装情况（如灯具位置、角度、接线规范性），确保施工符合设计图纸与品牌标准，向甲方提交巡视报告，记录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4、协助设计总包对重点施工部分（如照明安装最终检查、可调光源监控、现场灯具对焦及调光设定）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确保施工效果贴合设计意图与品牌氛围要求。
- 5、参与整个照明工程的最终调试验收，提供验收清单（含品牌标准验收指标），记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协助甲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验收通过。
- 6、与本项目接收单位（运营团队）进行灯具类型交底，提供灯具设备维护说明（含品牌推荐维护周期、故障排查方法），保障后期运营顺畅。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照明灯具、设备之品牌适配性审查定样意见书。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意见书。
- 现场巡视意见书。
- 现场调试复核意见书。
- 验收整改意见书。

五、艺术品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 根据品牌故事方向、室内设计概念，为不同区域量身定制艺术方案策略。
- 结合品牌方对艺术风格的定位要求，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艺术品方案进行品牌适配性与艺术价值复核，形成专业意见供甲方及品牌方参考。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艺术品深化设计图纸（含具体尺寸、材质规格）进行完整性与可行性复核，确保图纸满足甲方采购与制作需求。
- 校验设计总包提供的各区域艺术品安装点位立面图及具体尺寸方案，确保安装位置与空间布局、视觉效果协调。
- 编制艺术品设计进度表，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工艺品材质选型、安装方法进行技术可行性与艺术效果适配性复核。
- 提供艺术品现场布置技术指导，协助甲方明确艺术品采购标准（如材质品质、工艺要求），确保采购成果符合品牌要求
- 服务范围覆盖项目客人可到达的所有地块区域（含室内公共区域、客房区域），提供艺术品方案相关的专业支持与成果校验服务。

第二条、艺术品概念阶段

- 2.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收集并分析建筑、室内各专业设计资料（如空间布局图、材质样板、风格定位报告），明确艺术品设计的空间基础与风格方向。
- 2.2 与甲方、品牌方、品牌顾问、设计总包深度沟通，对齐艺术品的品牌定位，指导设计总包确保设计方向与品牌故事线一致。
- 2.3 结合项目整体艺术主题说明，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艺术品设计理念及主要区域艺术品概念进行品牌适配性复核，提供完善意见。
- 2.4 校验设计总包编制的艺术品设计方案（含概念说明、设计点位图），重点核查方案与品牌故事、室内风格的匹配度。
- 2.5 会同甲方、品牌方、设计总包确认艺术品初步位置、尺寸及核心形象，确保符合空间功能需求与品牌视觉标准。
- 2.6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客房样板段艺术品设计方案（不少于2款）进行品牌适配性与

艺术效果复核,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同步提供支持。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艺术品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艺术品点位之品牌适配性校准、调整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艺术品方案深化阶段

3.1 依据甲方及品牌方确认的艺术品概念方案, 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开展方案深化设计工作, 确保深化方向不偏离品牌核心要求。

3.2 对照已确认的概念方案点位列表,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各功能区域总体艺术品方案进行品牌适配性与艺术完整性复核, 指导设计总包筛选符合风格的图片。

3.3 校验设计总包提交的代表性艺术品材料样板, 核查材质是否贴合艺术风格定位与品牌品质要求提供完善意见。

3.4 根据空间功能与视觉效果需求, 明确艺术品摆放位置, 复核深化设计图、平面图、立面图中的点位标注准确性, 确保与室内设计无冲突。

3.5 复核设计总包编制的艺术品选择方案明细列表, 核查点位、材质、规格尺度、数量、质量要求、参考图片等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确保可支撑后续采购。

3.6 指导设计总包与室内顾问、灯光顾问协同沟通, 确认艺术品点位的背景环境、灯光配合方案, 确保艺术品视觉效果最大化。

3.7 协助及指导设计总包完善各类型艺术品的质量、材料要求及细部尺寸等。

3.8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方案中量大且具代表性的样品展板(体现艺术品设计风格、材质、尺度、质量要求)进行校验, 确保展板可直观反映艺术品最终效果, 符合品牌方审核标准。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艺术品深化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艺术品清单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材料展板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条、艺术品招标图纸阶段

- 4.1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各区域详细艺术品点位图及配合条件（如安装预埋件要求、承重条件）进行校准，避免后期安装冲突。
- 4.2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各点位艺术品风格图片、材料材质、规格尺度、采购地等详细技术要求进行适配性校准，确保技术参数清晰、可执行，符合品牌品质标准。
- 4.3 对设计总包编制的各类艺术品品质要求、材料标准及细部尺寸进行适配性校准，确保满足制作精度与品牌视觉要求。
- 4.4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艺术品清单、代表性艺术品材料样板进行完整性核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 4.5 协助设计总包完善艺术品招标技术文件，确保文件满足甲方招标流程要求、成本控制目标及实际操作可行性，且符合品牌方对艺术品的品质规范。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招标图纸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材料实物样板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招标配合阶段

- 5.1 依据甲方确认的艺术品选择方案，配合甲方及室内设计需求开展招标阶段支持工作，协助甲方在保证艺术品整体效果与品质的前提下，将造价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2 负责艺术品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工作，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艺术品设计、制作、安装相关疑问；完善艺术品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内容，确保技术文件符合招标要求。
- 5.3 参与招标技术标评定工作，协助甲方复核投标单位技术文件，从艺术品风格匹配度、材质合规性、制作工艺可行性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辅助甲方筛选合格供应商。

本阶段顾问提供的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意见书。

- 样品评审意见书。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第六条、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6.1 根据甲方、室内顾问及品牌方的要求，协助设计总包调整部分艺术品设计方案，指导完成方案深化工作，确保调整后仍符合品牌调性与空间风格。
- 6.2 协助设计总包与艺术品制作中标单位沟通协商，明确艺术品制作的品质标准、效果要求及时间节点，确保制作成果贴合设计意图与品牌要求
- 6.3 协助设计总包对艺术品制作单位提供的色板、材料样品及详细实施图纸，核查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品牌品质要求，提供复核意见。
- 6.4 艺术品制作过程中，前往制作单位生产地开展实地核查与监督（不少于 2 次，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针对制作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明确解决方案与技术指导意见。
- 6.5 提供现场艺术品摆放及安装技术指导，核查安装位置、角度、固定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整体视觉效果达标
- 6.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室内顾问、品牌方要求，指导设计总包补充已完成的艺术品/文物设计清单，所有新增艺术品需经甲方、室内顾问及品牌方书面审批后，方可纳入实施范围。
- 6.7 配合甲方开展艺术品现场最终验收工作，对照设计要求与品牌标准，核查艺术品品质、安装效果，协助确认验收结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材料之品牌适配性审查定样意见书。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意见书。
- 制作核查及监督意见书。
- 验收整改意见书。

六、品牌视觉、标识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第一部分：品牌视觉 VI 图形及配套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视觉系统 VI 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志 (LOGO)、标准色、标准样式 行政/办公印刷项目 客户信息/印刷项目和设施 餐饮标志及水疗、健身中心标志 (据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配套应用平面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套应用 (包括: 大堂吧、所有餐厅\包房、宴会厅、会议室、泳池等)
第二部分：标识牌系统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区域室内外标识牌系统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楼体所需的室外标识 公共区域标识 餐饮、宴会/会议标识 客房区域标识牌 水疗、健身区域及游泳池标识 后勤标识 停车场标识 安全规则警示标识

第二条：品牌视觉 VI 图形及配套方案

第一阶段：品牌视觉 LOGO 图形及其基础规范系统平面阶段

- 1) 依据品牌顾问已确定的本项目故事主题、命名方案及定位方向，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启动品牌核心 LOGO 图形方案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方向与品牌故事线一致。
- 2) 与设计总包共同研讨并确定品牌核心图形的概念立意与设计思路，明确图形传递的品牌核心价值。
- 3)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品牌核心图形 (不少于 2 款)、色彩概念及其基础规范方案 (如字体搭配、图形比例、禁用规则) 进行品牌适配性与视觉统一性复核，提供完善意

见，确保方案符合品牌方视觉标准。

- 4) 协助设计总包完成代表性物料的应用示意概念设计（4-6款基本、前厅、客房、餐饮通用类等不同物料），并提供完善意见。
- 5) 指导设计总包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协助梳理汇报逻辑；根据甲方反馈，协助设计总包调整方案，最终确定核心 LOGO 图形、色彩及其基础系统设计。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品牌核心 LOGO 图形概念及其基础规范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代表性物料的应用示意概念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二阶段：品牌视觉应用规范平面阶段

- 1) 依据已确定的品牌核心图形及基础规范标准，严格遵循品牌方的品牌要求与技术指导，对设计总包提供的代表性应用规范设计内容（如名片、信封、房卡、菜单版式）进行品牌合规性与应用可行性复核。
- 2) 根据复核意见，指导设计总包启动项目系列应用类物料规范示意设计，明确各物料的设计边界与视觉统一要求。
- 3)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各类应用类代表物料格式规范示意设计（含形象设计、平面图示）进行完整性与视觉一致性复核，确保不同物料的 VI 应用统一且符合品牌调性。
- 4)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向甲方、品牌方提交方案进行审定；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协助设计总包修订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定。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品牌视觉应用规范系统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品牌视觉系统规范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阶段：本项目系列衍生配套阶段

- 1) 与甲方或经营团队深度沟通，充分了解各衍生配套应用设计的功能需求（如营销物料、员工服饰、活动道具）与内容方向，确保设计贴合运营场景。

- 2) 与设计总包共同确定相关衍生配套设计的主题概念立意与设计思路,确保与品牌核心视觉保持一致。
- 3)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开展衍生配套应用概念方案设计,包括各功能代表性物料(如伴手礼包装、宣传折页等)的应用概念图示。
- 4)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初步概念平面设计方案进行品牌适配性与视觉效果复核,形成专业意见供甲方或品牌方团队审定。
- 5) 依据审定的概念设计,复核设计总包完成的平面图形深化设计,重点核查图形比例准确性、平面图示清晰度及制作工艺、材质要求标注的完整性,确保可支撑后续制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衍生配套系列应用平面图形深化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调整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 标识牌系统方案

第一阶段: 标识牌概念阶段

- 1) 查阅项目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景观、停车场、室内等),勘察项目现场及设施,明确标识系统的基础与环境条件。
- 2) 深入理解甲方及品牌方的经营理念、项目品牌概念与视觉标准,确保标识系统设计贴合品牌定位。
- 3) 与甲方及相关专项顾问沟通,熟悉项目设施分布、功能服务范围、交通规划及空间平面、垂直动线,与设计总包共同探讨项目整体标识动线及定点规划,明确设计参数、技术要求、工作协同方式及优先级。
- 4) 了解品牌方、建筑、室内及景观设计的核心理念与相关要求,与其他相关人员探讨标识概念主题方向。组织设计总包对标识设计概念意向进行全方位研讨与沟通,协助确定概念主题立意与设计思路,确保与品牌视觉及空间风格协调。
- 5)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室内标识概念方案及户外标识初步方案(2-3套方案供选择)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动线合理性复核;概念设计方案需以平面、正视、侧视、顶视图及效果图展示,清晰表达基本材质、肌理、主题图形或设计纹样,确保方案可直观传

递设计意图。

- 6) 校验设计总包编制的标识导示系统平面布点图初步规划设计, 核查点位是否覆盖关键动线节点(如入口、电梯厅、岔路口), 避免动线盲区。
- 7)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标注技术条件说明的不同类型代表性标识设计图示概念方案(选取 3-5 种代表性标识作为整体概念方案效果示意), 核查技术条件标注是否清晰、设计图示是否符合品牌视觉。
- 8) 收集甲方、品牌方、相关专项顾问的反馈意见,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通过协调会议等形式修订完善方案。
- 9)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穿插开展样板段标识方案的品牌适配性与可行性复核, 确保样板段标识符合整体设计方向。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室内标识概念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建筑、户外标识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注: 户外建筑体标识方案可根据项目实际幕墙结构、景观灯施工需要优先协助设计总包提供, 其方案将包括视角分析、点位规划及深化方案)

第二阶段: 标识牌初设阶段

- 1) 结合甲方确认的标识概念方向, 以及项目建筑、景观、室内设计最新图纸, 与设计总包共同确定标识深化设计的最终标准。
- 2)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开展各类型标识图形的深化设计, 复核不同类型标识的空间应用场景适配性、材质工艺标注准确性及技术条件说明完整性。
- 3) 基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最终平面图、功能服务及设施名称与位置, 复核设计总包编制的标识导示系统平面点位布置图及其一览表, 确保动线逻辑清晰。
- 4) 组织并参与甲方及项目相关顾问的深化方案沟通会议, 协调解决专业间衔接问题。
- 5)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提交完整深化方案供甲方审核,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监督设计总包修改完善, 直至最终方案确定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标识初步设计图纸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室内外各区域标识布置点位图之品牌适配性校验、调整意见书。
- 材料展板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阶段：标识牌招标图阶段

- 1) 根据第二阶段已确认的工作成果，结合项目最新图文信息，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全套标识技术设计图纸，确保图纸满足甲方招标流程要求与后期施工需求。
- 2) 结合项目各功能区域最终图纸，指导设计总包开展现场标识点位核定工作，核查点位实际空间尺寸、安装条件，协助完成最终点位规划图纸并进行复核
- 3) 指导设计总包进行现场尺寸比例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对设计总包汇编的完整各类代表性标识式样施工招标图纸，重点核查材料要求、尺寸规格、制作工艺、安装方式及位置等说明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校验，确保投标单位可依据图纸报价与施工。
- 4)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适配性核定，并结合成本控制要求提供调整意见。
- 5)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将招标图纸提交甲方审定，根据审定意见调整完善，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定稿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招标图纸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材料实物样板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上述顾问成果 A3 彩色文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阶段：标识牌招标配合阶段

- 1) 协助设计总包配合甲方完成标识生产制作发包的顾问服务，负责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图纸理解、工艺要求、材质选择等疑问。
- 2) 指导设计总包与投标单位沟通协商，明确标识制作的设计效果标准与品质要求，确保投标单位理解标识系统的品牌定位与视觉意图。
- 3) 与设计总包共同复核标识投标单位出具的标识制作细节施工图纸，核查是否符合招

标图纸要求与品牌视觉标准。

- 4) 对标识投标单位提供的色板、材料样品及标识实物样品进行核查,是否与设计要求、品牌色彩标准一致。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意见书。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意见书。
- 样品评审意见书。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第五阶段:标识牌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1) 与设计总包共同复核标识牌制作单位、生产商提供的深化制造图、小样、材料选型及色板控制,确保符合招标图纸要求与品牌视觉标准。
- 2) 根据实际施工需求,指导设计总包配合制作单位开展现场 1:1 放样复核工作,核查标识尺寸、安装位置与空间环境的适配性,避免与其他设施(如灯具、消防设施)冲突。
- 3) 提供标识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核查安装角度、固定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标识安装牢固且视觉效果达标。
- 4) 参与标识系统最终竣工验收,对照设计要求与品牌标准,核查标识外观、安装精度、功能完整性,协助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材料之品牌适配性审查定样意见书。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意见书。
- 验收整改意见书。

七、AV 音视频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运营要求。

1.1 影音顾问服务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背景音乐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
- 宴会、会议扩声系统
- 宴会、会议显示系统
- 宴会、会议中控系统
- 宴会厅舞台灯光系统
- 宴会厅吊挂系统
- AV 系统的线路系统
- 客房娱乐系统

1.2 乙方不包括的服务内容：

- 影音图纸报审的盖章

第二条、方案阶段

2.1 熟悉项目建筑、室内、机电等图纸资料，与甲方、品牌方深度沟通，明确影音系统的设计标准、项目功能需求定位及核心重点，协助设计总包确定系统整体需求框架。

2.2 了解甲方未来可能应用的影音技术、系统升级需求及投资预算期望，确保方案兼具前瞻性与成本可控性。

2.3 根据甲方的需求与预算，结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协助设计总包开展平面功能规划；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各功能分区影音系统功能方案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功能可行性复核，提供完善意见。

2.4 评估设计总包前期提交的影音系统功能方案，围绕方案技术可行性、与品牌标准匹配度展开沟通，收集各方调整意见。

2.5 根据方案沟通结果，协助、指导设计总包优化影音设计方案，对优化后的方案进行品牌合规性与落地可行性校验。

2.6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紧急事故广播音视频系统配合要求进行专业复核,确保系统联动可靠,符合品牌方安全运营标准。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影音设计方案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初设阶段

3.1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平面图纸,针对音响、视听、舞台灯光系统等设备的安装空间需求(如吊挂系统承重、天花板高度、控制室尺寸)进行专业校验,确保空间条件满足设备安装与后期运维需求。

3.2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影音各系统点位平面布置图(如扬声器、显示屏、控制面板点位)进行核查,包括点位是否覆盖关键区域,符合使用场景需求与品牌方标准。

3.3 核验设计总包提供的影音系统电气接口基本图样,明确电气资料要求(如供电容量、接口类型),确保图样可支撑电气设计深化施工图编制。

3.4 指导设计总包提供影音系统提资图纸,包括供电量、舞台会议灯光与小型演出灯光控制要求、银幕规格及其他系统细节,确保提资内容完整准确,可满足室内设计、电气设计等相关顾问的工作需求。

3.5 复核电气设计图纸中影音系统的电气预留(如供电回路、管线预埋),确保预留内容完整、位置准确,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3.6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视频、音响、控制系统等初步系统图及影音设计说明,核查系统逻辑、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品牌方标准。

3.7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提交初设设计文件,出席与机电、室内等顾问的协调配合会议,解决专业间衔接问题(如管线避让、信号接口预留)。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影音设备分布图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影音初步系统图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四条、施工图阶段

乙方在施工图阶段完成以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4.1 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影音系统视频、音响、控制等整体系统图，核查系统拓扑结构、设备连接关系是否清晰，符合品牌方技术规范与施工落地要求。
- 4.2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包括所有设备配件的设备机柜细部图样进行校准。
- 4.3 指导设计总包提供包括所有控制台、投影机台、特定控制仪板、连接板、面板及固定装置的细部图样。
- 4.4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必要的特定电气示意图纸进行校准。
- 4.5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修正后设备配置图样进行复核，其中包括所有各项指定系统设备的相关位置，确保与其他专业设施无冲突。
- 4.6 协助设计总包根据精装初设图纸与机电综合点位要求，复核音视频系统末端点位的细化调整，确保点位与精装造型、机电管线协调统一。
- 4.7 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影音系统管线平面图纸，核查管线走向、规格、防护措施是否合理，避免信号干扰与施工隐患。
- 4.8 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影音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确保参数符合品牌方标准与功能需求，可支撑后续采购工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影音系统设计施工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影音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五调、招标配合阶段

- 5.1 协助设计总包配合甲方完成影音系统生产制作发包的顾问服务，负责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图纸理解、设备选型、工艺要求等疑问。
- 5.2 指导设计总包与投标单位商议及沟通，明确影音系统制作的设计效果标准与品质要求，**确保**投标单位理解系统功能目标与品牌方标准。
- 5.3 与设计总包共同复核投标单位出具的详细设备参数及制作深化图纸，核查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与品牌方技术规范。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第六条、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在施工配合阶段完成以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5.1 协助设计总包对影音系统工程单位进行交底,详细叙述工程范围并确保工程单位对图纸要求、现场条件和项目方案有全面了解。
- 5.2 协调甲方、影音系统工程单位于施工期间建立工程进度表、工程运作或汇报程序。
- 5.3 与设计总包共同复核影音系统工程单位的施工深化图纸及设备安装细部图样,出具合规性意见(核准或否决),确保符合设计要求与品牌方规范。
- 5.4 复核影音系统工程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评估变更对系统功能、成本及品牌标准的影响,提供专业意见。
- 5.5 指导设计总包监督影音系统在移交前由工程单位进行的现场调试,准备一份应查清单及协调应做事项。
- 5.6 复核工程单位提交的材料 / 设备样板,评定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与品牌方标准,出具定样意见。
- 5.7 协调影音系统工程单位对新装设施的操作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确保运营团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 5.8 组织设计总包对工程单位现场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施工质量(如设备安装精度、管线连接规范性)与进度,记录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5.9 配合工程单位开展系统最终测试、试运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10 复核工程单位向甲方递交的操作手册,确保手册内容完整(含设备维护、故障排查),符合品牌方归档标准。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报告。
- 现场巡视报告。

- 现场调试复核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八、声学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运营要求。

1.1 声学顾问服务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公共区域；
- 餐饮区域；
- 宴会及会议区域；
- 客房区域；
- 机房区域

1.2 乙方不包括的服务内容：

夜总会、KTV、DISCO、剧院和电影院等特殊区域声学设计

第二条、方案阶段

2.1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根据项目各区域（公共区、客房、宴会厅等）的使用功能与位置，结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声学标准，设定最大允许背景噪声标准水平（NC 值）。

2.2 与设计总包共同确定需进行混响时间控制的区域（如宴会厅、会议室），依据品牌方对不同场景的声学要求，规定设计混响时间（RT 值）。

2.3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对各区域建筑结构（如分户墙、内隔墙、管井墙）提出隔声量要求（STC 值），确保噪声敏感区域（如客房）的声学稳定性，避免声音干扰。

2.4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针对样板段/样本层的建筑结构（分户墙体、内间墙体、管井墙体、楼板），明确隔声量要求，为后续批量施工提供声学标准依据。

2.5 开展建筑基地环境噪声测试，记录周边交通、商业等环境噪声数据，与设计总包共同编制详尽的环境噪声测试报告，为建筑隔声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2.6 协助设计总包提供幕墙横向构件、竖框的声学要求及建筑设计指引，确保幕墙具备足够隔声性能，隔绝室外环境噪声

2.7 针对客房等存在行走冲击噪声及结构传音的区域，协助设计总包提供缓冲、阻尼等减振降噪措施建议。

2.8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对样板段/样本层的暖通系统（如风机盘管 FCU、变风量空调

VAV、新风系统），设定室内噪声标准（NC 值），确保系统运行噪声不影响区域声环境。

2.9 针对卫生间排水噪音问题，从排水管走向、安装方式、管材选型角度提供声学优化建议；对设计总包提供的隔音处理方案进行声学可行性复核。

2.10 协助、指导设计单位评估样本房/样本层潜在的声学问题/ 弱点/ 漏音等， 共同提出相应的初步声学处理方案。

2.11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针对升降梯系统，提供噪声及振动控制的技术要求与处理图纸建议，避免电梯运行噪声影响客房及公共区域。

2.12 协调建筑师、结构工程师与设计总包开展技术交流，确保声学设计与建筑、结构专业衔接顺畅；对设计总包提出的改造或处理方案的详细声学方法进行复核。

2.13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针对样板房声学方案进行汇报，解读声学设计思路与品牌方标准的匹配性，解答各方疑问。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建筑声学及振动控制设计（样板段/ 样本层）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电梯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噪音及振动技术规范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环境噪声评估、玻璃窗户/幕墙玻璃声学规格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初设阶段

3.1 对建筑图纸中各区域进行声学分析，在平面图上标注所需的建筑声学措施要求；对设计总包针对项目各层设备机房及吊顶内设备提出的隔音做法（含声学处理图）进行声学可行性复核。

3.2 建筑声学： 协助及指导设计总包审查建筑设计，提供专业声学建议及设计规范，具体包括：

- 提供幕墙横向构件、竖框的声学要求及建筑指引，协助设计总包汇编幕墙声学技术规范。
- 对邻近机电房、升降机井道、配电房的公共区域，提供隔声、减振的专业声学意见。
- 对屋顶机电设备/机电层下方（或上方）的公共区域（含升降机房、水泵房、配电房周边），提供针对性的声学防护意见。

- 对内隔墙、隔声门、内部及外部建筑构件，指导设计总包提供隔声性能优化建议。
- 对门接缝密封、声学门封条及隔振垫的选型与安装，指导设计总包提供专业声学建议。

3.3 机电声学:协助及指导设计总包审查机电系统设计,提供专业声学建议及设计规范,具体包括:

- 分析机电设备及设计概念,识别潜在声学问题(如气流噪声、机械振动),指导设计总包提交消声减振措施意见。
- 依据声学指标(如噪声降低量、振动传递率),协助设计总包拟订消声减振处理图及墙身多孔吸声板处理方案建议。
- 对设计总包提交的机电安装详图、机电设备参数提供声学合规性意见,确保设备选型满足噪声控制要求。
- 指导设计总包对贯穿地面及墙体的风管、水管,提供隔声密封、减振支吊架的专业建议
- 指导设计总包对进排风百叶、风机声功率、风速选型,提供声学优化建议。
- 指导设计总包对冷却塔、发电机、变压器、水泵、制冷机、锅炉等大型机电设备,提供噪声与振动控制的专业意见,确保设备运行噪声符合环保及品牌标准。

3.4 应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以便与甲方及设计单位协调有关工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建筑声学与振动控制设计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机电设备声学与振动控制设计图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2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四条、招标图阶段

4.1 根据空调系统的动态插入损失、压力损失要求及消声器安装合适位置,明确消声器的消声量要求;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各暖通管道图纸进行复核,识别管道是否存在再生噪声,并从设计角度提出处理与解决方案。

4.2 审查校验设计单位提供的各管道图纸,对风管和水管的穿墙和连接部分,及其安装/吊挂方式,声学要求及大样图纸。

- 4.3 对室内被采用的活动间墙系统， 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声学要求及方案图纸。
- 4.4 与设计总包共同明确所有需进行混响时间控制的区域， 并规定设计混响时间（RT 值）。
- 4.5 复核大堂、中庭、宴会厅等大型厅堂的室内设计图及规格， 提供专业声学建议：以混响时间及声音清晰度为核心， 复核室内精装修饰面的声学吸音系数及安装方式； 在声学招标文件中， 指导设计总包明确各声学材料的技术参数与验收要求。
- 4.6 针对相关消声、降噪、隔振材料， 向甲方推荐符合品牌方标准的适用品牌目录。
- 4.7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协助设计总包提供特殊声学材料的样品或样品照片。
- 4.8 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编制建筑声学、室内装修声学和机电声学部分完整文件， 供甲方投标之用。
- 4.9 针对投标书评审工作， 向甲方提供专业声学技术支持， 协助评估投标单位的声学方案可行性与报价合理性。
- 4.10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 与甲方、设计总包协调招标图阶段的声学设计问题， 确保招标图纸准确传递声学设计意图。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建筑声学与振动控制规范（招标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机电设备声学控制规格（招标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室内精装修设计声学技术规范（招标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活动间墙系统声学技术规范（招标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五阶段 - 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5.1 开展工地考察与见证测试， 确保声学设计与建议有效落地： 在声学材料安装期间及关键施工阶段进行例行工地巡查， 检查并监督声学措施（如隔声墙体施工、减振支吊架安装）的执行情况， 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 5.2 协助设计总包复核声学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大样图及物料参数， 核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品牌方声学标准， 出具复核意见。
- 5.3 开展样板房声学测试（如分户墙体隔声量测试、风机盘管运行噪声水平测试）， 根

据测试数据编制详尽报告；若测试结果未达标准，提出针对性优化方案。进行样板房声学测试（如墙体隔声量测试，盘管风机噪声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详尽的报告和优化方案。

5.4 协助及指导设计总包编制最终建筑声学检查报告，涵盖所有已检查区域及已提供书面文件的声学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如隔声密封不严、材料安装偏差）提供补救措施建议。

5.5 工程验收阶段，提供声学系统测试报告（如各区域背景噪声测试、混响时间测试）；若存在建筑声学或设备声学缺陷，出具系统缺陷报告及相应改善整改方案，指导设计总包配合甲方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样板房声学测试报告。
- 验收及整改方案报告。

九、厨房与洗衣房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指导设计总包成果，符合雅高美憬阁品牌方技术标准与国际奢华品牌运营要求。

1.1 厨房区域：

- 加工厨房，
- 员工厨房，
- 大堂吧，
- 中餐零点，
- 全日制餐厅，
- 中餐包房，
- 会议室，
- 宴会餐厅
- 行政酒廊
- 客房服务间

1.2 洗衣房区域：

- 洗衣房

注：以上各功能区域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及定义以最终版精装施工平面布置图和品牌方最终要求为准。

第二条、概念阶段：

2.1 接收甲方提供的项目图纸资料（如建筑平面、精装初步方案）、品牌经营理念及项目基础数据，与甲方、品牌方协商，明确厨房及洗衣房的功能目标、运营需求与品牌标准要求。

2.2 依据协商确定的需求，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初步编制厨房及洗衣房区域流程平面图（含功能分区、设备大致点位、人员动线），确保流程符合品牌方运营逻辑与卫生规范。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概念阶段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方案阶段：

3.1 与甲方、品牌方、机电顾问、消防顾问等专项顾问及设计总包反复沟通，明确厨房及洗衣房的设计细节与布局逻辑；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整理厨房及洗衣房工程相关信息（如设备尺寸、水电燃气接口需求），提供给建筑师、机电工程师、室内设计师等作为设计参考，确保设计符合品牌方要求与运营连续性。

3.2 与建筑师、各专项顾问及其他设计单位协商，明确厨房及洗衣房的特殊设计目标与工程限制条件；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厨房及洗衣房区域设备初步布局平面图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功能流程复核，确保布局符合运营效率与卫生规范。

3.3 依据甲方及品牌方确认的平面方案，对设计总包提供的设备预算表进行合理性与品牌适配性复核，核查设备选型与预算的匹配度。

3.4 厨房及洗衣房平面方案经甲方及品牌方最终确认后，结合甲方预算投入，指导设计总包编制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工程预算价，提供预算细分建议，供甲方参考决策。

3.5 协助甲方对接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提供厨房区域卫生设计相关资料与技术支持，确保设计符合当地卫生法规要求。

3.6 对设计总包提供的厨房及洗衣房设计开发设备平面图进行功能完整性与品牌合规性复核，提供完善建议。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方案阶段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提升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四条、招标图阶段：

待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布局平面图经甲方、品牌方及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并获甲方批准后，乙方协助并指导设计总包开展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机电点位平面图深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招标文件前期工作（乙方负责品牌适配性校准内容）

(a)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工程造价预算表。

(b)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清单带品牌推荐表及机电参数表。

4.2 机电点位要求图（乙方负责品牌适配性校准内容）

(a) 厨房及洗衣房土建位置要求图。

(b)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给\排水点位要求图。

(c)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电气点位要求图。

(d)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排气点位要求图。

(e)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燃气点位要求图。

(f)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清单带品牌推荐表及机电技术数据。

4.3 招标文件支持工作：

4.3.1 基于在前序阶段甲方核准的最后的设备建议方案，协助及指导设计总包准备所有相关的图纸。

4.3.2 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典型厂制设备三视图（如定制灶台、洗衣机组），确保图纸尺寸、结构细节准确，可指导生产制造。

4.3.3 复核设计总包提供的所有必需技术文件，确保文件可支撑系统 / 设备的安装、测试与调试招标，保障投标报价的竞争力与准确性。技术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

(a) 厂制品及外购品的一般规格：明确质量标准（如不锈钢材质等级）、卫生标准。

(b) 单台设备标明规格尺寸，材料，表材，配件及备件，运作模式，机电的需要，建议品牌及型号等。

(c) 设备列表及机电负载附表：明确各设备功率、电压、燃气消耗量等参数，供机电设计参考。

(d) 制造商联络数据：便于投标单位获取指定设备详细资料。

(e) 典型的厂制设备三视图。

(f) 外购设备的产品画册。

(g) 全套完整的电子格式招标图纸。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全套招标设计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五条、招标配合阶段：

5.1 指导设计总包配合甲方完成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生产制作发包的顾问服务，协助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设备选型、安装条件等疑问。

5.2 与投标单位沟通协商，明确设备制作的品质标准、安装要求及运营功能目标，确保投标方案符合设计意图与品牌方标准。

5.3 复核投标单位出具的详细设备参数及制作深化图纸，核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品牌方技术规范。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招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准报告。
- 投标技术文件之品牌适配性校验报告。
- 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第六条、施工期间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 指导设计总包复核承包商提供的厨房及洗衣房施工深化图纸，核查是否符合招标图纸要求与品牌方运营标准，提供复核意见。

➤ 对承包商送审的设备材料进行品牌适配性与品质复核，确保符合设计意图与品牌方设备标准，出具定样意见。

➤ 及时回应承包商提出的设计与现场施工相关疑问，结合品牌方运营需求与施工规范，提供专业解答与技术指导。

➤ 组织设计总包进行阶段性现场巡查，监督承包商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 参与并复核承包商开展的设备测试，核查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与品牌方运营标准，出具测试复核意见。

➤ 参与厨房及洗衣房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对照设计要求、品牌方标准及当地卫生法规，核查设备安装完整性、功能有效性及卫生合规性，协助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本阶段协助、指导设计总包的顾问成果包括：

- 深化技术文件校验报告。
- 现场巡视报告。
- 现场调试复核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十、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

第一条、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本项目服务适用于设计、施工、调试、交付各阶段，提供消防生命安全的符合性审查、咨询和现场检查出差服务，与品牌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在项目开业前对有关系统进行验收审查，令项目在交付时能符合品牌方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能可靠运行。
2. 消防生命安全审查范围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现场消防工程施工检查、消防系统调试见证、消防系统竣工验收；检查范围包括：消防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备用发电机供电、应急照明、气体或其他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应急疏散、疏散指示灯、燃气泄漏探测系统、一氧化碳泄漏报警系统、以及品牌方标准要求的其他消防安全事项。审查范围不包括：建筑结构、工地消防安全以及隐蔽工程。详细内容如下：
 - 防火分隔：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阀，防火封堵，管井防火分隔；
 -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疏散距离，疏散指示；
 - 应急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急供电，消防供电；
 - 应急照明：蓄电池应急灯，客房应急灯；
 - 喷淋系统：喷淋头布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水泵，水泵控制；
 - 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消火栓，自救卷盘，消火栓水泵，水泵控制、水泵接合器；
 - 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灶台灭火系统；
 - 防排烟：消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
 - 火灾报警：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烟温感应器，声光警报，主机控制编程，报警联动；燃气泄漏报警系统、CO 一氧化碳报警系统；
 - 应急广播：应急广播喇叭，功放主机系统，主机控制联动；
 - 消防电话、其它有关消防生命安全系统。
3. 服务期内以电话或电邮回答甲方有关消防安全技术问题，按项目阶段提供 5 次现场服务，及按实际需要参与消防审查有关线上会议。

第二条、启动会议、设计阶段：（本阶段：对图纸进行审核）

1. 甲方提供最新有关建筑及消防设计图纸,乙方审阅后与甲方及设计总包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消防 FLS 启动会议,乙方解释品牌方标准及要求,讨论可能存在技术问题及提醒设备选型及施工需注意事项;
2. 乙方审阅甲方提供的有关消防施工图纸,提出初步问题意见,与甲方项目组及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消防生命安全专题会议,解释要求、讨论施工图纸、解决疑难问题;
3. 与品牌方及甲方沟通,出具消防生命安全设计审查报告。阶段期间以电话、电邮或微信回复甲方提出与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咨询。

本阶段提供的顾问成果：

- 以上内容所需的审查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施工期间配合阶段：（本阶段 3 次现场服务）

1. 施工中期机电二次施工开始后乙方到现场,视察样板间,与筹建组及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开会讨论消防施工图协调解决疑问,视察施工质量,指导现场施工;
2. 理想情况下能同时进行天花开始封板时现场视察部分楼层隐蔽工程,及抽查管线施工质量,作为样板;
3. 与项目组及施工单位开会核对有否错漏,指导系统调试验收要求,避免完工时返工,出具消防生命安全检查中期报告,送交甲方及品牌方。
4. 检查项目各区域有否漏设喇叭、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强切模块;抽查消防报警环形接线、应急广播布线、喷淋头、管道、厨房有关系的安装质量;查看客房/竖井等的防火封堵、应急灯设置;对消防设置安装缺点提出改善意见。现场检查后提交消防 FLS 检查意见报告。
5. 期间乙方提供意见协助甲方在消防产品选型、解答施工有关技术咨询。

本阶段提供的顾问成果：

- 以上内容所需的审查报告
- 意见咨询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四条、调试验收阶段：（本阶段 2 次现场服务）：

1. 工程接近完工、通过本地部门验收，开业前约 8 至 12 周，乙方到项目现场对工程进行消防 FLS 预检 1 次，检查有关消防安全工程安装设置，另按品牌方要求见证后台区系统测试，如情况满足要求相关人员可进入后台区开始实习培训，出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2. 开业前月 2 至 3 周，乙方到项目现场进行 1 次开业验收检查，视察项目整体消防生命安全设置，抽查有关系统运行调试情况，如检查测试结果符合品牌方要求，出具消防生命安全开业检查报告，同意项目可对外运营，送交甲方及品牌方集团。
3.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对项目的应急电源、备用发电机及应急灯，进行停电验证系统运行及自动切换。
 - 检查火灾报警系统，抽查客房层烟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水流指示器报警功能。
 - 测试报警联动：声光警报器、应急喇叭、防排烟、电梯迫降、强切、启动应急灯。
 - 抽查疏散指示灯设置，疏散楼梯及疏散门。
 - 测试消防水泵及喷淋水泵功能（供水能力，流量及扬程），消防水系统控制功能。
 - 抽查厨房灶台自动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如有）、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 抽查机电管道、风管穿过防火墙/竖井及楼板时，防火烟封堵。
 - 抽查防火门，防火墙 及卷帘门。
 - 检查排烟风机与正压风机、新风、排风机的设置。
 - 检查其它有关消防生命安全事项。
4. 如检查发现有重大消防系统施工调试缺点，整改后进行复检。

本阶段提供的顾问成果：

- 以上内容所需的审查报告
- 整改意见报告
- 以上报告提供 2 份文本以及电子版

第五条、消防 FLS 审查验收顾问服务依据标准

设计阶段图纸审查和施工过程中的检查以及项目开业前的检查测试，主要依据品牌方集团防火及生命安全标准，并结合中国国家相关消防规范和部分国际 NFPA 规范，主要参考以下规范：

- 雅高品牌方集团消防生命安全标准 (Fire & Life Safety Standard)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国际 NFPA Code 101 生命安全规范 Life Safety Code
- 国际 NFPA Code 13 自动喷淋系统 Sprinkler System
- 国际 NFPA Code 72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National Fire Alarm Code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 按商务技术(资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技术(资信)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业绩	<p>1、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国际品牌五星等级的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计或顾问),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超高端(Upper Upscale Chains)及以上国际品牌五星等级的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计或顾问)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计取两个业绩。其中提供的业绩包括奢华(Luxury Chains)项目的额外得 4 分, 最多计取一个业绩。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p> <p>a、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p> <p>b、证明材料: 提供体现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特征, 以及双方敲章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上述材料证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加盖发包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c、资格业绩不得分。</p> <p>d、国际品牌五星等级项目为 STR 品牌等级分类在高端(Upscale Chains)或以上(详见公告附件)</p>	10分
2	投标人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品牌顾问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3.6-4 分, 良得 2.4-3.5 分, 一般得 1.2-2.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室内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4.5-5分,良得3.0-4.4分,一般得2.0-2.9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机电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4.5-5分,良得3.0-4.4分,一般得2.0-2.9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VI标识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3.6-4分,良得2.4-3.5分,一般得1.2-2.3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艺术品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3.6-4分,良得2.4-3.5分,一般得1.2-2.3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灯光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3.6-4分,良得2.4-3.5分,一般得1.2-2.3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厨房与洗衣房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7-3分,良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AV音视频与声学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7-3分,良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消防与生命安全顾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7-3分,良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3	投标人 调试、验收配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调试、验收节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专项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4.5-5分,良得3.0-4.4分,一般得2.0-2.9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4	投标人服务进度安排, 服务质量管理, 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出的服务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4.5-5 分, 良得 3.0-4.4 分, 一般得 2.0-2.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投标人相关专业的组织分工	根据本项目定位及特点, 投标人针对各专项单位及人员组织方案,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4.5-5 分, 良得 3.0-4.4 分, 一般得 2.0-2.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6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等,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6.3-7 分, 良得 4.2-6.2 分, 一般得 2.8-4.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7	投标人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2.7-3 分, 良得 1.8-2.6 分, 一般得 1.2-1.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备注: 1、上限值包含本数, 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2.2.1 供应商进行下浮率报价, 有效下浮范围为 5%~15%(含上、下限), 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下浮率报价百分比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投标下浮率, 设为 X_i 。

2.2.3 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在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 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 设为 Y 。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 得分=30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 $3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当 $X_i < Y$ 时, 得分= $3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特征	项目品牌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下浮率（%）	备注（如果有）
1	镜湖艺术馆（暂名）专项 顾问服务项目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3、本项目设下浮率报价区间为：5%（含）至 15%（含），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下浮率以%为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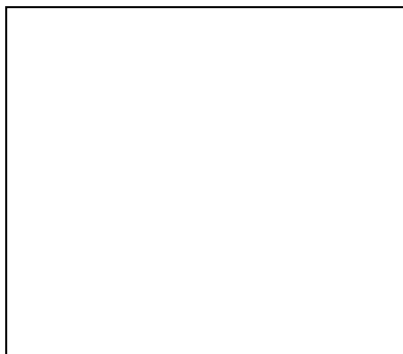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